

穗（番）环管〔2021〕3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红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盒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红兴包装有限公司（91440101MA5AM65U9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红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盒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招文灿）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批准你单位即投入生产，且未接受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部门相关处理。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